

109 年度新竹縣推動工業鍋爐設備改善補助計畫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既存**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 三、本計畫適用範圍：
 -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而其登記之地址位於新竹縣境內營運中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前述符合資格之工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
-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與金額：

補助範圍包含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及管線費用兩項，申請單位得依廠內既存鍋爐數量同時申請下列兩項補助費用。

 -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含稅)。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

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含稅)。

五、申請期間：自本計畫發布後受理申請，109 年度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六、申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受理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一)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二)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 (三)工業鍋爐改善工程計畫表（附件三）。
- (四)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四）。
- (五)申請人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非公司可用商業登記抄本代替）
- (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本年度向銀行申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七)依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 1. 待汰換舊鍋爐銘牌、主體照片。
 - 2. 鍋爐證明文件(例：小鍋爐構造明細表、台灣省鍋爐協會合格證或相關鍋爐文件)擇一即可。
- (八)若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提出竣工驗收及補助費用撥付者，應提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書面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得予退件。

七、本府依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計畫書之日期順序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核，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八、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申請 109 年度改善者，需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

- (一)前述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及管線完成後，同時需檢具下列

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查驗核可作業，本府受理後依申請日期順序安排實地勘查，申請廠商需派員領勘。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五）。
2. 補助款領據（附件六）。
3. 竣工證明表（附件七）。
4. 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原已申請 108 年度補助經費經核定得展延至 109 年度之廠商，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影本應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間，新申請 109 年度補助經費者，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影本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間）。
5.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八）。
6.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附件九）。

(二)申請廠商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三)本府應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廠商所提之查驗相關文件若不符本要點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申請單位需於接獲本府通知後七日內補正。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六)本府依申請廠商申請鍋爐改善計畫完工且經本府書面及現場查驗核可通過之序位辦理補助作業，倘數申請廠商於同日送件申請鍋爐改善計畫完工且經本府同日書面及現場查驗通過，則依本計畫第六條送件申請日期之序位辦理補助作業。

(七)倘各申請廠商申請補助金額累積逾該年度核定總預算金額，致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廠商不得異議。

(八)前述原已申請 108 年度補助之廠商，若受限於不可抗逆因素已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並經工業局核定及本府同意可展延

至 109 年度者，本年度不須依第六點重新提出申請計畫書，惟若提出之工業鍋爐改善計畫表期程有修正者仍應函文檢附調整後之改善計畫表，並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

- 九、鍋爐改善計畫完工後經本府現場查驗核可通過後，於本府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後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匯入以申請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十、受補助廠商應於本府查驗通過後一年內，提供本府改善後設備運轉及維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府得於推廣環保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繳回補助款。
- 十一、受補助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擅自拆除並移置補助項目。
 - (三)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分攤編列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統籌補助本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
- 十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若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政策有所調整，本府保有修正調整之權利。

新竹縣政府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鍋爐設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安裝廠商 (天然氣表內管)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新竹縣政府轄內工廠補助申請書。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 有效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完成竣工者，應提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 無 ☐ 有 (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審查應備文件 是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 查機關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人：(用印)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廠_____ (工廠名稱) 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相關業務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以下簡稱補助標的，請勾選所變更之項目，可擇一或複選)經費補助事宜：

- ☐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 ☐ 管線：改採低污染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本廠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如有不實，本工廠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工廠名稱：_____ (加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加蓋負責人章)

工廠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_____(工廠名稱)工業鍋爐改善工程計畫表

一、現況背景：針對改造前鍋爐使用燃料之現況說明

二、鍋爐改造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四、預定鍋爐改造及管線架設位置圖(以場內平面配置圖達配現況照片說明鍋爐改造位置及天然氣管線架設情形)

五、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六、改造後效益分析(例如：減煤量、減油量、減碳量等)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現況背景說明：請填寫改造前廠內鍋爐使用燃料之現況說明。

二、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三、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一)預計將本廠內 2 座燃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

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四、預定鍋爐改造及管線架設位置圖：請以場內平面配置圖搭配現況照片說明預定鍋爐改造位置及天然氣管線架設情形。

五、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一)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 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工程設計：107 年 8 月 1 日~107 年 8 月 5 日，共 5 個工作天。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7 年 8 月 8 日~107 年 9 月 2 日，共 20 個工作天。

3.試車：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9 月 9 日，共 5 個工作天。

4.驗收：107 年 9 月 12 日。

六、改造後預期效益

1.經濟效益：（就改造前後說明燃料使用費、鍋爐保養費及空污費之差異，並考量投資成本計算回收年限）。

2.減量效益：說明改造後相較改造前空氣污染物之減量效益。

新竹縣政府

○○○○○○○(工廠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鍋爐設備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			
廠內蒸汽管線相關費用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小計			
備註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金額應含稅

新竹縣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名稱：（請填公私場所名稱）

申請書編號：（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108/☐109 年度(擇一勾選)○○○○○○○○(公私場所名稱)補助款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 2. 補助款領據
- ☐ 3. 竣工證明表
- ☐ 4. 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 5.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 ☐ 6.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7.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 8. 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若於109年7月1日以後提出竣工驗收及補助費用撥付者，應提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

申請人：（加蓋大小章）

領據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縣(市)政府

申請人：(加蓋大小章)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新竹縣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illegible]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新竹縣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鍋爐設備					
低污染氣體 表內管線					
廠內蒸汽管線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 中心供應蒸汽者)					
其他					
合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新竹縣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一、拍攝施作成果日期：年月日

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兩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三、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兩張)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